

(財團法人) ○○○私立○○老人○○中心組織章程
(得自行訂定)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中心名為「(財團法人)○○○私立○○老人○○中心」，依「老人福利法」、「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、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老人福利等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依規定服務對象與衛生單位不重疊，可對外募捐、接受補助、享受租稅減免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正式成立。(財團法人、法人附設)
- 第二條 本中心依規定服務對象與衛生單位不重疊，不對外募捐、不接受補助、不享受租稅減免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正式成立。(小型免辦財團法人)
- 第三條 本中心地址設立於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市) ○○路(街) 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○樓，電話：
- 第四條 本中心財產額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(財產之種類數額詳如財產清冊)。

第二章 業 務

- 第五條 本中心以提供(請依實際收容對象選擇)
- 一、 健康有生活自理能力
 - 二、 自理能力缺損且需他人照顧或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
 - 三、 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需要醫護服務
 - 四、 以神經科、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、具行動能力，且需受照顧之老人寧靜、安全、衛生之環境及設備，增進老人健康及確保老人生活照顧為目的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收容之老人以年滿 60 歲以上，未患有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、癲癇及開放性肺結核等疾病者為限，不分性別，其入出中心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章 組 織

- 第七條 本中心置創辦人 1 人，主任 1 人負責中心業務，有變更時，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向○○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報備，為變更之登記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分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組業務。(小型免辦財團法人得參考設置)

- 1、生活組：掌理老人活動、起居照顧等事項。
- 2、衛生保健組：掌理環境衛生、營養、調配、保健等事項。
- 3、社會工作組：掌理個案登記、家庭訪問、聯繫等事項。
- 4、總務組：掌理印信、文書、人事、出納、會計等項。

各組得視需要置組長 1 人由主任聘用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設主任○○人、護士○○人、服務人員○○人、社工員○○人，均由主任聘用，並報請○○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備查，如有異動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，主任為主席，每○月召開 1 次。

第四章 經費及結算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表應先報經○○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備查，收支明細表及每月人數異動表亦應於次月 5 日前報○○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、年度預算、工作人員名冊；每年 5 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之工作報告、年度決算及各種報表(工作人員名冊、收支餘絀表、資產負債、財產清冊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、所得稅扣繳證明等)函送○○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核備。(財團法人)

第十二條 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之工作報告、決算及各種報表(工作人員名冊、收支餘絀表、資產負債、財產清冊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、所得稅扣繳證明等)函送○○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核備。(小型免辦財團法人)

第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並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四條 本中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。

- 一、違反法令者。
- 二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。
- 三、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。(財團法人)
- 四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理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。
- 五、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、稽核者。
- 六、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。
- 七、收費超出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收費標準。
- 八、經費開支浮濫者。
- 九、財產總額，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。
- 十、其他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。

本中心於收到主管機關改善通知後，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○○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